



B 深度观察

城市这样「静」下来

本报记者 寇江泽 付文 姚雪青 宋皓

我国大力推进噪声污染防治，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

污染问题。

明确“谁来管”。“过去噪声投诉常遇‘踢皮球’现象，根源在于职责不清。”卢璐介绍，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，推动各地政府明确工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4类噪声的管理职能分工，“截至2024年底，除了三沙市之外，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完成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，初步形成了全方位、多层次的部门职责分工体系，基本实现‘常见噪声问题有人管’。”

明确“按什么标准管”。“声环境功能区作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的基础，也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、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。”卢璐说，生态环境部指导各地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，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及1822个县级城市，2023年首次实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全覆盖。同时，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评估，2023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完成评估，并开展整改。

此外，自2023年起，生态环境部组织北京市朝阳区、江苏省南京市等10个地区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。除试点城市外，全国还有15个地级城市、31个县级城市划定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“截至目前，全国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总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。”卢璐说。

创新管理手段——

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，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治理，推动噪声监测自动化

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指挥大厅里，有两张特殊的地图。工作人员通过信息科技手段，让噪声不仅能“看得见”，还能“管得住”。

第一张“噪声热力图”上，清晰显示出辖区内噪声投诉的分布。“数据来源是群众投诉，也是一张更贴近群众真实感受的噪声治理的民意图。”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科长刘虎介绍，红色越深的区域代表投诉越多。

另一张《秦淮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图》，包括用于居住、科学研究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，区域内产生噪声的行为将被严格控制。

“可以看出，噪声热力图中投诉较多的区域，都落在噪声敏感区内。”秦淮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宋新莉介绍，这既是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噪声治理的重点方向，也为现场引导和治理增添了抓手。

2025年夏天，秦淮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热力图进行日常监测时发现，辖区内西五华里片区突然“红”了——1个月内投诉超过50件。不少居民反映附近有个大工地，白天开挖机倒土方，晚上大型运土车进进出出，产生的噪声影响了日常生活。

执法局副局长吴志斌立即带队去现场蹲点，情况确如居民所反映，“经

过反复沟通后，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电车替代重型柴油车，改进了运土车进出通道，还搭起一个既厚实又细密的‘天幕’工地防尘网。根据现场监测，噪声下降了30%，扬尘降低了80%，群众满意了。”

各地区各部门纷纷拿出新招、实招、硬招，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。

在山东省济宁市，为从根本上减少施工噪声扰民，当地在工程项目开工前，对施工单位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指导，严格核查降噪设施。同时，在重点施工区域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，实现施工噪声实时监测、数据自动上传和超标预警，一旦发现噪声超标，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，有效遏制施工噪声扰民的高发态势。

——创新精细化管控手段。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，“十四五”时期基本实现20余万家工业企业全覆盖，有效落实产噪单位主体责任。

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治理，发布《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》，通过推广先进技工，引导施工企业加强从源头防控噪声的主动性，北京、上海等地创新采用基坑气膜技术防治噪声和扬尘。

——聚焦解决重点问题。针对群众关注度高、反复投诉的噪声问题，“十四五”时期生态环境部持续开展噪声治理“千件万户”投诉典型案例调度，推动解决3100多件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噪声问题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参照建立噪声投诉典型案例督办机制，实现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协同联动。

——推动噪声监测自动化。2024年底，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完成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，共建成4005个站点，自动化率提升至100%，实现由手工监测向自动监测的转变。“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，对突发噪声、夜间噪声能做到即时捕捉、精准画像。”卢璐介绍。

同时，生态环境部组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单位，开展自然声、工业、建筑施工等噪声源声纹采集和数据库建设。“标准的噪声声纹是提升噪声溯源解析能力的基础。目前，超过60%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已初步具备声纹识别功能，逐步推动从‘听得见’到‘听得懂’的转变。”卢璐说。

措施有力，成效渐显。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的《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（2025）》显示，2024年，全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5.8%，夜间达标率为88.2%（均为手工监测）。“近5年来，全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、夜间达标率均呈现上升趋势，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。”卢璐说。

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。“与大气污染的区域性、水污染的流域性不同，噪声污染具有局部性、敏感性、非累积性等特点。同时，各种噪声源量大面广，涉及的监管部门多达数十个，治理起来较为复杂。”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噪声管理处副处长卢璐说，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和谐安宁环境需要，生态环境部门下大力气解决噪声

生活噪声，发生的场景大部分位于居住小区中，比如广场舞、装修等产生的噪声。”卢璐说。

近年来，生态环境部推动打造“消除杂音、睡得安心”的宁静小区，鼓励各地积极建设，通过制定居民公约、居委会调解、设备设施维护改造等手段，推动各类社会生活噪声有效化解。

卢璐介绍，目前，北京、山西等15个省份累计建成宁静小区（含安静居住小区）2290个，惠及超过200万个家庭。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向“宁”致“静”志愿试点，调动发挥社会力量共同治理噪声污染。

在关键时间节点，地方各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高考、自学考试等“绿色护考”行动，年均受益考生超过3000万人。国铁集团持续开展高铁“静音车厢”服务，营造更加文明的乘车空间，京沪、京广、京哈等高速铁路99趟列车已设置“静音车厢”。

“噪声问题关系千家万户，希望每个人都成为噪声的监督者和宁静生活的守护者。”卢璐说。

尽管成效显著，但当前噪声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。“噪声问题已成为老百姓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，连续多年位居生态环境投诉数量第一位，增长趋势仍未得到遏制。”卢璐说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新噪声源层出不穷。同时城市规划前期预防不足，居住区、商业区与交通干线、工业企业间缺乏必要缓冲空间，“先路后房”“先房后路”“房企相邻”等引起的噪声污染问题突出。此外，噪声污染防治法发布实施时间尚短，很多配套文件还未完全补齐，一些标准也多年没有更新。

卢璐表示，下一步，生态环境部将同相关部门共同编制《“十五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；全面推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，强化噪声源分类管理、源头降噪；开展声环境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评估，推动工业、社会生活、铁路等噪声标准修订；持续开展噪声治理“千件万户”投诉典型案例调度，以点带面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问题。

防治噪声污染，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、人人受益。“当前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等各渠道汇总的噪声投诉中，70%以上来自社会



B 记者手记

从英国记者的亲身感受说起

“这些年首都以及我到访过的许多中国内地城市，街头似乎都明显变得更加安静。”中国城市的这一变化，引起英国《金融时报》驻华记者埃莉诺·奥尔科特的关注，“在多年来经常被噪声吵醒后，我收藏了一批世界级的降噪耳塞，旅行时仍会使用。但当我回到(在北京的)家时，它们就安静地躺在抽屉里。”

这名英国记者的亲身经历，正是我国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生动写照。防治噪声污染，既是关乎“家长里短”的小事，也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。近年来，我国不断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，加快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，大力推动部门协同联动，噪声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。

数据显示，全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由2020年的94.6%上升至2024年的95.8%，夜间达标率由2020年的80.1%上升至2024年的88.2%（均为手工监测），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。

防治噪声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。随着城市快速发展，机动车保有量增加，工业活动、商业活动、建筑施工活动频繁，噪声来源复杂，难

取证、难监管，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努力协同治理。同时，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越来越高，2024年，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接到的投诉举报中，噪声扰民问题占59.2%，在各环境污染要素中排第一位。

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，必须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破解民生领域的这个“老大难”问题。

既要着力于治，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，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，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，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，重点针对社区和邻里噪声完善管理举措；也要着眼于防，严格噪声源头管理，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，推动降噪沥青、高速声屏障等环境噪声控制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工程应用。防治结合，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噪声污染，小事不小。只有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，稳步提高治理水平，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，才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享受安宁生活的基本权益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

本版责编：寇江泽
版式设计：张丹峰
数据来源：生态环境部

